

未经我同意 银行查了我的征信？

全市首例消费者诉至监管机构要求查处金融机构未经许可查询征信行为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认为某银行未经自己允许查询其征信报告，一名金融消费者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投诉未获支持后，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日前，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行政案。据悉，该案是全市首例涉及要求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机构未经许可查询金融消费者征信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案件。

认为未经同意被查征信 消费者诉至法院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刘某的征信投诉，刘某认为某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未经本人允许查询其征信报告，要求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某银行进行行政处罚。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经调查发现，刘某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与某银行合作的线上平台渠道申请某银行信用卡产品，在此操作过程中，某银行核验了刘某的人脸识别照片、身份证原件、银行卡等材料，确认为刘某本人所操作。在“手机号认证”阶段，需产品申请人手动勾选“同意并签署《征信及综合授权书》，授权

查询、报送相关信息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点击《征信及综合授权书》可浏览《综合授权书》《某银行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某银行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和《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通用授权书》等文本。刘某在上述手机号认证阶段手动勾选“同意并签署《征信及综合授权书》”并点击“提交”后完成了申请贷款的全部流程，后某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查询了刘某的个人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刘某提出的投诉后，作出《答复意见书》认定，刘某在申请过程中的操作应视为其同意并签署了相关电子合同，某银行已取得刘某的征信查询书面授权，据此查询刘某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未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刘某不服，向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经复议维持后仍不服，于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已获得其征信授权 驳回上诉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刘某诉讼请求

妹夫申请担任失智妻姐监护人 特殊群体权益如何保障？

□见习记者 陈友敏

父亲因工伤去世后，没过几年，母亲也离开了人世。从小就存在智力残疾的潘丽、潘茵姐妹二人在双亲离世后，只能由外婆照料。不幸的是，年迈的外婆也于 2019 年撒手人寰。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死亡，其他直系亲属又因一些原因不再往来，潘家姐妹该由谁来照料？

就在这个当口，潘茵的丈夫、潘丽的妹夫——李风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担任潘丽的监护人。本就已是妹妹监护人的李风,如果再成为姐姐的监护人，姐妹二人的财产要如何维护？重重问题缠绕着这起案件,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场监护权确权之诉,最大限度保障了弱势群体的权益。

妹夫申请做监护人

“为什么要由你来担任潘丽的监护人？”法庭上，面对审判员的疑问，李风答道：“潘丽的妈妈虽然在 2017 年去世了，但街道登记的监护人一直是她妈妈。因为这个情况，潘丽 2018 年生病就医的费用至今仍无法报销。我多次找街道要求变更潘丽的监护人，方便报销医药费，但是街道一直说办不了。所以我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担任潘丽的监护人。”

“如果没有我照顾她们两姐妹，她们早就饿死了。之前大冬天的，潘丽在小区楼下的小花园里，肚子都饿瘪了也没人管。”李风如此说。

社会调查诉事实

事实是否真如李风所说？鉴于潘家姐妹二人的特殊性，审判员对于该案的审理也是慎之又慎。

为了更好地了解案件事实情况，法院委托普陀区妇儿工委开展了关于潘丽社区生活情况的社会调查。妇儿工委前往潘丽的户籍和居住所在街道残联、妇联以及居委会进行走访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潘家姐妹二人都是重残无业，每月各有 1615 元的残联补助，今年 7 月起调整为每月 1730 元。此外，每逢春节、五一、十一 3 个重大节假日还有残联民政发放补贴费。姐妹二人的医药费还可以全

额报销。所有费用均发放至姐妹俩本人的银行卡，目前两张卡都掌握在李风手里。

至于李风所称街道拒绝为潘丽办理变更监护人手续之事，那就不得不提到潘父去世后给姐妹二人留下的一套房产。

在外婆去世后，按《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为配偶，李风成了潘茵的法定监护人。居委会考虑到房产问题，不同意由李风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基于以上调查结果，普陀区妇儿工委不建议李风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希望由潘丽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担任监护人。

庭上，第三人街道居委会也表示愿意担任潘丽的监护人，单独承担监护职责。

指定居委会担任监护人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监护人应当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加以侵害。被申请人潘丽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唯一的近亲属潘茵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显然没有能力担任潘丽的监护人。李风作为潘茵的丈夫，虽然与潘丽、潘茵共同生活并自愿担任潘丽的监护人，但潘丽的其他亲属以及住所地居委会均不同意由李风单独作为监护人。

此外，李风已经是潘茵的法定监护人，若再同时担任潘丽的监护人，缺乏监督机制，不利于维护两姐妹共同的财产、居住权益。

普陀区妇儿工委出具的社会调查报告建议由基层组织承担监护职责，经法院多次协调、沟通，居委会也愿意担任潘丽的监护人，法院认为该行为系基层组织履行法律职责、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弱势群体的表现，值得弘扬与提倡，予以肯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法院判决指定潘丽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担任潘丽的监护人。（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求。

宣判后，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认为其通过某 APP 申请贷款过程中，从未见到“某银行”字样和标示，也没有页面提示该产品由某银行与网络平台合作放款，本案中有关电子证据效力依据不足。

上海金融法院审理后认为，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原审法院提交了刘某申请信贷产品流程中各环节、步骤的网络截图，并由某银行在相应截图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在原审中提供了有关申请信贷的网页截屏，可以作为本案定案证据。

上诉人以涉案电子证据未经公证为由，称该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使用，该观点并无相应法律依据，难以成立。根据现有证据显示，上诉人申请信贷贷款产品，需经过人脸识别、身份证验证、银行卡四要素鉴权以及手机号验证等多重网上申请步骤。根据被上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举证证明，点击《征信及综合授权书》即可浏览《综合授权书》《某银行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某银行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和《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通用授权书》等文本，其中《某银行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中载明了贷款申请人授权对借款银行的征信查询授权事项的具体项目。据此，借款人申

热心劝架却成“干架者” 男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拘役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见他人与保安因停车事宜产生纠纷，男子热心上前劝架，不想却因此与对方发生口角，继而上演了“全武行”。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陆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拘役 3 个月，缓刑 4 个月。

陆某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附近经营一家饭店。去年 6 月 22 日 9 时许，吴某某在医院西门岗处因停车事宜与保安发生言语纠纷，陆某见状，热心上前劝阻。

不想，在此过程中，吴某某却与陆某发生了口角，后陆某推搡吴某某并用右拳击打吴某某头部、胸部，吴某某则用膝盖撞击陆某裆部。二人后被他人劝开，陆某回到自己经营的饭店内，吴某某尾随其后，二人再次发生口角，其间吴某某掌掴了陆某，陆某用右拳击打吴某某头部、胸部，吴某某后退时被门栏绊倒，后被送医救治。

经鉴定，被害人吴某某构成轻伤二级。

网恋的美女竟是“夫妻档”骗子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男子冒充女性，以恋爱为由与被害男子微信聊天，编造理由骗取钱财 12 万余元，甚至拉来自己的老婆帮忙发语音、视频博取对方信任。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裴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裴某某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2020 年 10 月底，被害人高先生在交友 APP 上认识了裴某某，两人感情迅速升温，互加了微信。

聊天中，高先生得知裴某某处境可怜，家中重男轻女，妈妈卧病在床等待手术，弟弟玩世不恭无法挑起家中的重担，为了让妈妈动手术，裴某某在网贷平台上欠了许多款。高先生动了恻隐之心，想帮裴某某减轻负担，每当裴某某提出需要用钱时，便通过微信转账给对方，两人也以老公安婆相称，经常视频和语音。在一些节日节点，高先生会发一些红包以满足裴某某的“仪式感”。就这样，在网络上认识不到两个月，高先生已转给裴

请信用贷有关流程中，已经充分提示了需确认的征信事项，以及查询征信事项的被授权主体，该主张具有事实依据。

二审庭审中，上诉人也表示已经阅读过勾选项所附的内容，可认定上诉人已经按照信用贷产品申请页面提示的步骤和程序完成了其征信信息的授权。

据此，上海金融法院二审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法官说法】

在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申请信贷或投资理财产品时，金融机构是否完成投资者征信数据的查询授权，是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之间易产生争议的问题。

近年来，个人数据和信息的保护问题逐渐受到重视，而网络交易中由于信息交互的特性，确实存在个人信息不当获取或者泄露的情形。因此，在金融交易中，金融机构在获取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必要性原则，同时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获得当事人的授权。而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消费中个人信息权益负有保护并落实监管措施的行政职责。

本案对规范金融机构征信活动，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案发后，陆某向公安机关自动投案。事发后，陆某已赔偿被害人吴某某损失并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某故意伤害他人，致人轻伤，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某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陆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被害人对于矛盾激化负有责任，可对陆某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建议判处陆某拘役 3 个月，可以适用缓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辩护人以陆某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被害人对本案案发负有一定责任等为由请求法庭对陆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网恋的美女竟是“夫妻档”骗子

某某 12 万余元。随着转账金额越来越高，高先生发现对方一直在索取，还提出结婚要十几万到二十万的彩礼，奇怪的是每次提到见面，总有说辞避而不见。直到 12 月底，高先生在微信上发问是否在欺骗他的感情，裴某某支支吾吾无法作答，后彻底失去联系，他这才发现被骗并报警。

经警方调查，与高先生在微信上恋爱聊天的那位可怜的温柔女子竟是一名男性。

原来，被告人裴某某与妻子张某某（因怀孕取保候审）在 2020 年上半年加入了一个传销组织欠了外债，该组织的负责人教二人冒充女子以恋爱为幌子引已婚男性上钩，骗取钱财。具体是通过交友 APP 线上结识男性，抓住已婚男子的心理一步一步将钱“套”过来。为了找到有经济实力的目标，裴某某让对方先在 APP 上送礼增加亲密值，等对方付出够多即送礼亲密值到 100 再加微信详聊。裴某某用妻子的照片作为微信头像，在微信上用各种话术骗取对方的信任和款，当涉及到视频或者语音，则由他的妻子露面，因此高先生并没有发现任何异样。

上海昱劬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作废、声明作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上海昱舒物流有限公司遗失、作废、声明作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营 业 上 海 多 略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 废 止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营 业 上 海 昱 嘉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 废 止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营 业 上 海 树 顺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 废 止
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
营 业 上 海 泽 盛 贸 易 商 行 遗 失 公 章 、 废 止
发 票 章 各 壹 枚, 声 明 作
公 司 上 海 吉 泰 瑶 商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万 富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司 上 海 步 翎 智 能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遗 失 法 人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冠 叶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法 章、财务专用章壹枚, 声明作
上 海 俊 慧 丹 室 商 贸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法 人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失 法 人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吴 禧 智 信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2900000202104060503(504), 声明作
上 海 吴 禧 智 信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发 票 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许庆国)各壹枚, 声明作
北 京 市 京 师 (上 海) 律 师 事 务 所 孙 越 逸 律 师 执 业 证, 证 号 : 13101201211410248, 声明作
上 海 还 原 企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04000000201608280039,(40), 声明作
上 海 利 灵 汽 车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28000000201806120534,(35), 声明作
上 海 哈 美 信 息 服 务 中 心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29000000201805170140,(41), 声明作
王 建 荣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注 册 号 : 310114600519057, 编 号 : 140004201010150062,(61), 声明作
上 海 续 智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公 章、法 人 章、财 务 专 用 章 各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市 闸 北 区 卡 特 蒙 服 饰 行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310106MA1KE3E43X, 声明作
上 海 市 泰 泉 区 德 文 保 健 按 摩 服 务 部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2310120MA1LL4LT4A, 声明作
上 海 市 嘉定区黄渡镇寄沪废旧物资回收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14600383944, 声明作
上 海 市 松 江 区 新 桥 镇 明 光 烟 草 商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证 照 编 号 : 310227600199665, 声明作
上 海 祥 兴 劳 务 派 遣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注 册 号 : 310101000414141,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市 宝 山 区 悠 然 便 利 店 遗 失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副 本, 许 可 证 编 号 : JY13101130243279, 声明作
上 海 京 美 医 疗 器 械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证 照 编 号 : 28000000202012080091, 声明作
上 海 顺 佑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银 行 开 户 许 可 证、公 章、法 人 章、财 务 专 用 章、结 算 卡、支 付 密 码 器、网 银 盾, 声 明 作
上 海 积 拍 网 络 科 技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编 号 : 10000003200611200074,(75),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鼎 天 劳 动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编 号 : 1000000320061150024,(25),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市 杨 浦 区 偶 遇 美 容 院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信 用 代 码 : 92310110MA1KXPHRXT, 编 号 : 00010201803220011,(12), 声明作
上 海 市 嘉 定 区 嘉 定 镇 街 道 若 伟 小 吃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注 册 号 : 310114600632191,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副 本, 编 号 : JY23101140010520, 声明作
上 海 市 松 江 区 小 昆 山 镇 化 3 小 吃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编 号 27001920200609065,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正 本, 许 可 证 编 号 : JY23101170162813, 声明作
上 海 穆 汉 五 金 机 电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编 号 : 27000003200505260099,(100), 税 务 登 记 证 正 副 本, 税 号 : 31022775767450,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市 宝 山 区 辛 玲 食 品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信 用 代 码 : 92310113MA1LOR714F,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正 副 本, 许 可 证 编 号 : JY13101130122948, 声明作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祝 桥 镇 拾 搭 拾 食 品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信 用 代 码 : 92310115MA1LAH17U, 编 号 : 150032201903130041,(42), 食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正 副 本, 编 号 : JY13101150430905, 公 章 壹 枚, 声 明 作
上 海 湘 深 地 产 经 纪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决 定 即 日 起 注 销,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益 丰 粮 食 专 业 合 作 社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33102306643889096 经 成 员 大 会 决 定 即 日 起 注 销,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曲 项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注 册 号 : 3101116002789553,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百 卓 物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普 通 合 伙)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2MA1GD3D98, 经 合 伙 人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琳 实 机 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20MA1HX2W38Y,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即 日 起 注 销,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组 唐 网 络 通 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 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汇 德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决 定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楚 之 邦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楚 之 邦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圣 诚 杰 汽 车 零 配 件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上 海 钦 汉 五 金 机 电 有 限 公 司 经 股 东 会 决 议 解 散, 并 已 成 立 清 算 组。请 债 权 人 自 本 公 告 刊 登 之 日 起 45 日 内 向 本 公 司 清 算 组 申 报 债 权, 特 此 公 告
陆 宽 遗 失 注 销 减 资 登 报 传 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 信 同 号)